

证券代码：000712 证券简称：锦龙股份 公告编号：2017-10
债券代码：112207 债券简称：14锦龙债

广东锦龙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锦龙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通知于2017年3月3日以书面形式发出，会议于2017年3月16日上午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公司监事列席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蓝永强先生主持，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公司《2016年年度报告》及《2016年年度报告摘要》。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须提交公司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公司《2016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须提交公司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独立董事向董事会提交了《2016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并将在公司2016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

三、审议通过了公司《2016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了公司《2016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须提交公司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了公司《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16年公司实现净利润365,564,081.34元，公司以前年度未分配利润1,463,498,942.49元，可供股东分配利润1,829,063,023.83元。按母公司净利润的10%的比例提取法定公积金13,691,869.51元，2016年底剩余未分配利润为1,815,371,154.32元。

董事会根据公司目前未分配利润的实际情况，决定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公司2016年12月31日总股本896,000,000股为基数，向公司全体股东每10股派人民币现金1元（含税）。

根据《公司章程》第一百五十七条规定：“公司连续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应不少于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五十”。公司2014年、2015年、2016年可分配利润分别为35,508.30万元、87,408.46万元、35,187.22万元，三年平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五十为26,350.66万元，公司连续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为26,880.00万元，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董事会提出的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章程》关于利润分配的规定，符合公司目前未分配利润的实际情况，符合公司全体股东利益，独立董事同意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本议案须提交公司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了公司《2016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全面、真实、准确，客观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 2016 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八、审议通过了《2016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议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7 年度的审计机构，公司董事会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7 年度的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公司董事会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公司 2017 年度的具体审计要求和审计范围与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协商确定审计费用。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续聘 2017 年度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意见》、《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须提交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017 年度薪酬的议案》。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

理人员 2017 年度的薪酬方案拟定如下：

1、公司独立董事实行年度津贴制，每位独立董事的年度津贴标准为 10 万元。在公司担任具体职务的董事和监事，其年薪标准按其所任职务核定，不再另外发放津贴。在其他单位任职并领取薪酬的其他董事、监事不在公司另外领取薪酬或津贴。

2、公司董事长（专职）、总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实行年薪制。基本年薪标准为：董事长 240-260 万元，总经理 150-170 万元，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130-150 万元。

3、公司董事长（专职）、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实行年度绩效考核，考核结果与年薪挂钩，实际领取的年薪可根据考核结果在基本年薪标准基础上适度浮动，绩效考核由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实施。

上述年度薪酬或津贴均为税前金额。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是依据公司目前规模及公司所处的行业的薪酬水平，结合公司所经营业务的实际状况制定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独立董事同意《关于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017 年度薪酬的议案》。

本议案须提交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同意中山证券设立另类投资子公司的议案》。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下称“中山证券”）在广东省深圳市设立另类投资子公司，另类投资子公

司的经营范围为从事《证券公司证券自营投资品种清单》所列品种以外的金融产品等投资，拟定注册资本为1亿元人民币，首期投资金额为2000万元人民币，公司类型为一人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中山证券占100%股权。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控股子公司拟设立另类投资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13）。

公司2016年度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将另行通知。

特此公告。

广东锦龙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三月十六日